



Distr. : General

5 October 2009

大 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利亚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10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105..... 18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2月2日至13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尼日利亚代表团由尼日利亚外交部长Ojo Uma Maduekwe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11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日利亚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对尼日利亚的情况进行审议，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9月8日选举日本、吉布提和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利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NGA/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NG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NGA/3)。

4. 捷克、丹麦、爱尔兰、德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Ojo Uma Maduekwe先生阁下在2009年2月9日第12次会议上提交了国家报告。

6. 他强调尼日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之一，共有250个民族，两个伟大的历史宗教共同发展，不同文化相互交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本国人权传统的影响。在致力于人权的努力中，最为突出的是尼日利亚始终遵守最高通用标准。因此，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具有意愿，而是主要在加强能力方面存在各种挑战。自1999年恢复民主以来，尼日利亚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尼日利亚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活动，认为这有助于尼日利亚在国内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并使其成为国际社会中认真负责、反应迅速的一员。

7. 在对审议工作进行筹备的过程中，尼日利亚实际开展了一次广泛的全国性咨询活动。2008年11月，在阿布贾举办了全国咨询论坛，社会各界人士应邀参加。在论坛举办期间，参与方对每个人权问题都进行了公开讨论，并能自由表达各自的观点。国家报告如实反映了全国咨询论坛所取得的成果。由于参与程度和讨论质量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至关重要，因此，政府正在考虑每年举办一次这项活动。

8.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新型机制，因此，必须确保审议工作达到预期的目标。在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中，允许将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信息视为审议要素，不过，这些信息必须真实、客观并富有建设性。就此而言。代表团对有关尼日利亚的报告中存在许多未经证实的统计数字和没有根据的指控，以及在描述一个自由主权国家时所使用的低劣语言感到惊讶。荒谬的指控不仅明显不真实，而且完全不利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人们怀疑，非政府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对主权国家的指控是否具有任何道德约束力。

9. 如果不考虑尼日利亚的历史现况，就很难充分理解尼日利亚如何能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在民主施政以及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尼日利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引导本国沿着可持续的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道路不断前进，并努力为公民过上体面生活创造机会。虽然尼日利亚对任务的艰巨性并非一无所知，但是，尼日利亚强调它期待国际社会和众多朋友的支持和理解。同时，尼日利亚还继续与委员会积极合作，协助委员会完成其各项任务。

10. 总统已将法治作为尼日利亚施政的一条不变原则。根据该承诺，以及在2006年人权委员会选举期间做出的保证，总统于2009年1月19日签署了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文书。此外，尼日利亚目前已经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1. 代表团感谢各国提出的问题，并提及了工作组对尼日利亚法律体系所表示的关注。尼日利亚特别强调，在三方法律体系内，《1999年宪法》是尼日利亚的最高法律。对于缺乏一致性的问题，代表团说尼日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完成改革《家庭法》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的工作包括统一《婚姻法》和《离婚法》，这项工作将于2009年3月结束。改革将解决已提出的一些问题。

12. 关于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宗教法院所作处罚的合宪性问题，尼日利亚说，各州政府已在其管辖范围内，将伊斯兰教法作为约束伊斯兰教徒的法律，并依照《宪法》规定通过了伊斯兰教法。当相关各州的一些法院试图按伊斯兰教法对盗窃者进行截肢，对通奸者施以乱石砸死的处罚时，伊斯兰教上诉法院对这些判决均予以撤销。在尼日利亚应用伊斯兰教法的100多年间，只有一人因盗窃并拒绝对判决进行上诉而被切下一只手。

13. 关于对死刑及法外处决和酷刑指控所表示的关注，代表团援引了《宪法》第33(1)条，该项条款保护生命权，并规定“在尼日利亚，任何人除已查明犯有刑事罪而受到法院判决外，不得被故意剥夺生命”。因此，死刑是尼日利亚法律中一个有效的组成部分，而且尼日利亚没有任何理由施行所谓的“秘密处决”。根据全球对待死刑的趋势，尼日利亚任命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对死刑进行审查。尼日利亚虽在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投票反对暂停死刑，但继续自行予以暂停。

14. 关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成员实施法外处决的指控，代表团着重强调，尼日利亚过去未曾，将来也不会实行容忍安全部队成员剥夺任何人生命的政策。安全部队成员被查明犯有法外处决或严重不当行为罪的情况极为少见，即使出现这类情况，他们也已受到法律制裁。

15. 酷刑违反《宪法》规定，也有悖于尼日利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做的承诺。尼日利亚准备与委员会或有兴趣查明尼日利亚是否存在酷刑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16. 关于尼日利亚政府在尼日尔三角洲的安全、施政和发展等战略性问题，重要的是应消除认为三角洲局势具有宗教意味的任何误解。该地区局势涉及政治和犯罪问题两个方面。政治方面是指三角洲人民提出合理要求，希望能更多地从该地区的石油资源中受益，并希望采取措施，解决多年石油勘探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政府已开始更加认真地对待其中的一些要求。犯罪问题是指一个自称尼日尔三角洲解放运动的组织所从事的犯罪活动。在十多年来，尼日尔三角洲解放运动对尼日利亚人和外国石油工人进行绑架，以索要赎金，在绑架过程中有时会残害或杀死无辜的被绑架者。该组织的犯罪活动已经导致石油供应中断和采油设施遭到破坏。为了确保该地区居民的和平与安全，并保护石油公司在该地区的巨额投资，联邦政府不得不部署一支军事联合特遣部队帮助恢复治安。政府最近设立了尼日尔三角洲部，以满足三角洲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需要。令人遗憾的是，尼日尔三角洲解放运动不断从外国获得武器，致使危机升级，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打击小武器走私活动。为了防止无辜人民被杀害，政府避免在尼日尔三角洲采取全面的军事行动，希望这能最终恢复该地区的治安。

17. 荷兰表示关注的是，尽管尼日利亚在本国执行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国内贩卖儿童、雇佣童工和性剥削现象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依然存在。这充分说明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不可能通过立法在一夜之间得到解决。至于对被贩卖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单靠一个国家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还需要接受国切实为被贩卖儿童提供保护。

18. 关于对监狱拥挤和设施缺乏的关注，代表团强调监狱系统按人均计算并不拥挤，尼日利亚监狱系统较为拥挤，是由于大量被拘留者等待审判造成的。政府已着手建造47座新监狱，其中24座已经完工。最大的挑战是在城市地区，那里的监狱存在一些拥挤现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正在18座城市监狱中建立拥有250个床位的新牢房。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尼日利亚目前已建立起三个少年犯感化训练机构，用以安置少年犯，并且正在将此类机构增加到六个。

19. 代表团对尼日利亚刑事司法系统在利益攸关方的汇编资料中遭到猛烈攻击表示失望，特别是鉴于尼日利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尼日利亚司法机构和法院的廉正和能力方面正在开展合作。合作成果值得大加称

赞。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2008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7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总结说，尼日利亚司法系统得到改进，根据有关报告，公众对司法系统越来越信任。

20. 代表团承认尼日利亚面临的重大挑战在于增进数百万儿童的福祉，并应对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以及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文化习俗。

2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防治和不受歧视问题，引人注目的是，尼日利亚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已从2001年的5.8%连续下降至2007年的大约3.1%，并且立法保护艾滋病患者免受歧视。

22. 关于实施长期战略应对在尼日利亚36个州中六个州存在的宗教间紧张关系问题，政府意识到宗派危机会给任何民族的稳定带来威胁。因此，尼日利亚正在加强各种有关措施的实施，包括开展宣传，并与宗教组织、传统组织和基于信仰的组织进行定期磋商，以增强全体尼日利亚人的容忍感。另外，政府正在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23. 关于政府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的立场，尼日利亚未出现任何尼日利亚人群体在“男女同性恋者和变性者”团体保护下聚集的情况。毋庸置疑的是，所有尼日利亚人作为公民，都享有《宪法》保证的基本权利。

24. 关于尼日利亚是否正在考虑未来延长对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采用问题，代表团重申尼日利亚将继续与委员会开展合作，并协助委员会全面完成其任务，包括为所有任务负责人视察尼日利亚提供便利。关于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尼日利亚将积极协助圆满完成这项工作。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至关重要，关系到能否按人们的愿望建立一个共同平台，促进和保护真正意义上的全球人权。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60个代表团做了发言。由于时间有限，有24个代表团没能在对话期间作发言，这些发言提交后，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26. 许多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提供的内容全面、信息丰富的国家报告，及其公开而坦诚的发言，并感谢尼日利亚对预先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这些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欢迎尼日利亚积极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赞赏尼日利亚在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的合作性参与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磋商。许多代表团还称赞尼日利亚在各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27. 阿尔及利亚赞扬尼日利亚努力消除在国内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做出努力，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变为国内法。此外，阿尔及利亚鼓励尼日利亚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拟定具体的技术援助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阿尔及利亚还建议尼日利亚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在司法救助和执法方面的具体技术援助申请，以确保进一步提高在这些领域工作的公务员对人权要求的意识。最后，阿尔及利亚鼓励尼日利亚考虑使全国协商论坛成为一项定期活动以及促进人权领域对话和理解工具的可能性。

28. 塞内加尔对尼日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该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塞内加尔注意到，尼日利亚在其国家报告中说明了尼日利亚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进展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塞内加尔促请尼日利亚正式提出此类援助申请。

29. 摩洛哥祝贺尼日利亚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致力于人权工作，以及1999年以来民主过渡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摩洛哥呼吁尼日利亚巩固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并继续努力促进善治、民主和法治。摩洛哥感兴趣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询问了该计划的日程安排以及实施重点，并赞扬尼日利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努力。

30. 加纳注意到尼日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各种与人权有关的法案正在等待国会批准，并称赞尼日利亚人权机构为切实保障各种人权所做的努力。加纳建议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继续加强人权机构，并制定进一步措施，确保人权机构有效完成其任务。它还建议联邦政府加快在国民议会各种权利法案变为法律的过程，从而为社会弱势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更大范围的保护。

31. 科特迪瓦欢迎财务和经济犯罪委员会的建立。它请国际社会尊重人权的不可分割原则，并对公民权利、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给予同等的重视。科特迪瓦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做出努力，确保财务和经济犯罪委员会高效地开展工作。它还建议尼日利亚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不断加强的支持下，继续通过本国宪法协调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微妙关系，如尊重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通过联邦制实现权力下放、取消几十年来军事极权主义的沉重负担，以及加强政府实现民主的意愿。

32. 巴西注意到，尼日利亚有效实施了实际保护并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以及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政策。巴西询问尼日利亚为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纳入国内法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该国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何期望。巴西建议尼日利亚(a) 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目标”的第9/12号决议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b) 着眼于废除或暂停实施死刑，并(c) 继续努力在国内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3. 委内瑞拉认可尼日利亚在年度预算和全民基础教育方案中将教育放在首位，从而提高了学校入学率，并改善了两性平等状况。委内瑞拉还强调，该国教师数量有所增加、农村地区教师工资水平和青年识字率进一步提高。委内瑞拉鼓励尼日利亚继续按照本国人口的特点和需要更加有力地加强教育系统。委内瑞拉询问了最新教育方案成果的范围问题。

34. 苏丹欢迎尼日利亚努力履行在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地区的义务，以及在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中的国际义务。苏丹建议尼日利亚在国家报告中论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即司法救助、执法和环境保护方面从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帮助和援助的情况。

35. 葡萄牙欢迎尼日利亚建立民主政府、打击腐败和促进经济增长。葡萄牙建议尼日利亚:(a) 彻底调查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即法外处决、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以及擅自拘留和违反人权的行为,并确保罪犯得到应有的惩罚。葡萄牙还建议尼日利亚(b)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审问不被过分耽搁,或是在无指控的情况下予以释放。葡萄牙建议尼日利亚(c)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于政府,(d) 赋予人权委员会对违反人权的法外投诉进行调查的权力,并建议给予受害人以足额补偿。葡萄牙还建议尼日利亚(e) 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对本国法律进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视为个人权利和可执行的权利,并与所有其他人权受到同等重视,而非仅作为国家目标或愿望。

3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尼日利亚根据《1999年宪法》建立了人权保护框架及保护和促进人权体制框架,例如,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机构、监察员以及有权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机构。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卖活动的工作应得到支持,沙特阿拉伯询问是否可以在这方面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需要克服的障碍。

37. 安哥拉欢迎公共申诉委员会的建立,并注意到尼日利亚已经制定了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安哥拉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加强与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安哥拉欢迎尼日利亚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而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举措,特别是执行并监督营救贩卖人口的受害人、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它建议尼日利亚按照自身能力分配充分的人力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加大对贩卖人口活动的打击力度。

38. 莫桑比克称赞尼日利亚对法治的优先考虑,并注意到警察局、监狱和执法机构人权部门的举措。它还称赞尼日利亚的政策具有连贯性,并严格遵守了地区和国际人权文书。莫桑比克鼓励尼日利亚在人权领域继续做出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在国家从长期军事统治向成熟民主过渡的特殊情况下,政府已经并正在促进人权的事实。

39. 古巴强调了尼日利亚在学校入学率和青年识字率方面实现的重要指标,以及全民基础教育方案取得的成果。古巴称赞保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携带者权利的战略、在这方面开展的宣传运动以及抗逆病毒药品的分配工作。古巴建议尼日利亚(a) 在反腐败取得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打击腐败行为,并(b) 继续确保经济增长,从而保证所有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荷兰建议尼日利亚(a) 着眼于废除死刑以及完善立法措施通过程序,暂停实施死刑,从而按照国际标准预防和起诉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它还建议尼日利亚(b) 确保尼日尔三角洲少数群体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并在这方面与这些少数群体进行磋商。它建议尼日利亚(c) 使联邦、各州和地方现行立法更加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d) 充分履行其承诺,禁止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以及预防非法贩卖妇女和女孩,并在这方面和其他方面将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纳入考虑范围。

41. 法国称赞尼日利亚任命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国家宗教间委员会和研究所,以促进种族间、宗教间和社区间相互理解。法国建议尼日利亚(a) 确保言论自由得到尊重,使尼日利亚记者可以完成提供信息的任务而不受干扰,(b) 改善监狱内的拘留条件、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保健并尊重他们最基本的权利,以及(c) 继续严厉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并充分执行尼日利亚在人权方面已签署的国际公约。

42. 乌克兰称赞尼日利亚推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反对歧视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而采取的措施。乌克兰建议尼日利亚(a) 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遭到侵犯和健康受到严重伤害时加强消除现有有害传统习俗的工作,并通过所有必要措施,充分保护儿童、女孩、妇女和寡妇免受这些传统习俗所支持的不正当行为的侵害。乌克兰还建议尼日利亚(b) 禁止使用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方法,以及(c) 延长对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开放式视察邀请。

43. 越南注意到尼日利亚总统的《七点议程》将开发人权资本、粮食安全、大量运输、电力和能源,包括安全、素质教育和功能教育以及法治作为重点。越南请尼日利亚提供有关该议程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目前正在尼日利亚开展的立法进程,特别是关于《信息自由法案》、《反歧视法案》,以及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儿童权利法案》的工作。越南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做出努力,并与打击贩卖儿童领域的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44. 白俄罗斯欢迎《贩卖人口法》以及国家打击贩卖人口署的建立。白俄罗斯建议尼日利亚:(a) 继续做出有针对性的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b) 鼓励进一步发展女孩教育和实现性别平等,以及(c) 进一步采取措施强化国家医疗卫生系统。

45. 巴基斯坦注意到《尼日利亚宪法》拥护基本人权,并且除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外,尼日利亚已经加入许多地区和国际人权文书。巴基斯坦还提及了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建议向尼日利亚提供所申请的技术能力建设援助,使其能够克服所述及的困难。巴基斯坦希望更多了解尼日尔三角洲的环境问题,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如何确保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讨论情况。

46. 墨西哥感到高兴的是,尼日利亚已决定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立即使这些文书在本国生效。墨西哥建议尼日利亚(a) 保持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反对酷刑特别报告员的开放式和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加快向条约机构提交待审报告的速度。墨西哥还建议尼日利亚(b) 为废除死刑宣布暂停实施死刑,(c) 确保遭到歧视和暴力的妇女能够使自己的权利获得保护,并获得司法救助。它建议尼日利亚(d) 加快对司法系统,包括教养中心和国民警察队伍进行改革的速度。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尼日利亚为编写国家报告建立全国委员会和咨询论坛。伊朗注意到尼日利亚为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它还注意到尼日利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伊朗询问了为消除贫困、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以及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它建议尼日利亚(a) 在司法救助、执法和环境保护方面为人权方案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并(b) 在增强青少年健康、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以及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寻求技术援助。

48. 利比亚注意到尼日利亚为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和推动教育而做出的努力。利比亚还注意到尼日利亚宗教少数派之间的宗教容忍与和谐,以及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冲突解决方式。利比亚高度赞赏尼日利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公约》和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与酷刑问题有关的文书。

49. 对于酷刑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申明《尼日利亚宪法》禁止酷刑，并且尼日利亚已经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代表团说言论自由也已写入《宪法》，因此政府支持《新闻自由法》，该法目前已提交国民议会审议，一旦通过，将由总统签署为法律。关于法治问题，尼日利亚总统和政府在这方面始终依法施政。

50. 关于侵犯人权问题，代表团说明法治是政府的一项政策，任何人犯罪都要受到法律起诉，并有机会听证和选择律师、表达想法和为自己辩护。

51. 关于《七点议程》，代表团强调尼日利亚将加强人力资本，即政府将关注并制定那些为开发人力资本创造机会的立法。在这方面，在尼日利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意识到各自的社会责任和公司责任。

52. 尼日利亚政府希望保证所有尼日利亚人均获得充足食物，以确保粮食安全。关于安全问题，政府确保警察须在法律范围内执行公务，以便尊重人权。

53. 关于法外处决问题，代表团强调已经在司法部下设立了公民权利部。因此，被拘留超过24小时的任何人可以通过这一国内机制进行举报。此外，《宪法》赋予被非法拘留超过24小时的任何人在法庭上要求赔偿的权利。有人因犯罪被起诉，需要辩护律师却可能无力支付费用，为此尼日利亚设立了法律援助部，并且律师费由政府财政支付。未经说明被拘留的任何人都可指定自己选择的一名律师，这种程序已使监狱中被拘留者数量有所减少。

54. 代表团强调贩卖人口的受害人被视为受害人，而非罪犯。由于贩卖人口属于全球性犯罪，因此，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已得到荷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支助。

55. 卡塔尔注意到尼日利亚近年来通过许多政策，以便促进人权和实现发展目标。它注意到国家报告提及了有害传统习俗，并询问了尼日利亚是否可以说明在对待和消除这些做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卡塔尔建议尼日利亚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的意识，并使他们参与传播人权文化和打击有害传统习俗。

56. 乍得赞扬尼日利亚参与和领导非洲的冲突解决和巩固和平进程。乍得还欢迎尼日利亚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所采取的包容性方法，在这方面，它建议尼日利亚(a) 落实国家协商论坛的精神，以进一步提升其人权领域的表现。乍得请尼日利亚(b)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尼日利亚的支持，使其能够实现人权领域设定的宏伟目标。

57. 巴林注意到尼日利亚特别为儿童通过了许多举措和政策，涉及医疗卫生和贩卖人口问题。巴林高度赞赏尼日利亚在国际社会援助下通过接种疫苗预防疾病的努力，并任命许多卫生工作者实施这些举措。巴林还称赞尼日利亚制定的针对贩卖人口受害人的方案、为提供避难所和咨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建立打击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巴林建议尼日利亚在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58. 德国询问尼日利亚为改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德国建议尼日利亚(a) 针对警察实施法外处决和酷刑通过的综合立法，包括为确保适用这些立法而采取的措施。它还建议尼日利亚(b) 创建一个独立视察员委员会，负责对拘留设施的条件和警察行为进行检查，以及(c) 继续努力提高预防艾滋病/艾滋病传播的意识，并为儿童提供充分治疗和替代性护理的机会。德国建议尼日利亚(d) 考虑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经济状况，并(e) 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群体充分参与政治，以及有效防止以没收方式使少数民族群体丧失土地、财产和资源的现象。

59. 瑞典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尼日利亚三方法律制度对待妇女权利的方式表示关注，并注意到尼日利亚《家庭法》改革的情况，希望尼日利亚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待遇，并使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瑞典注意到尼日利亚很少施行死刑，但是，建议尼日利亚为随后废除死刑采取必要措施使暂停死刑正式化，并遵守在这方面的大会决议。

60. 土耳其欢迎尼日利亚举行全国协商论坛和考虑每年举行一次该论坛。土耳其鼓励尼日利亚当局(a) 继续做出努力，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土耳其询问尼日利亚是否将采用其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尽管死刑很少应用，但土耳其建议尼日利亚(b) 考虑将死刑暂停正式化，并考虑废除极刑。土耳其最后询问新设立的尼日尔三角洲部在解决侵犯人权问题中发挥的作用。

61. 加拿大建议尼日利亚(a)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派别暴力和宗教暴力，(b) 尊重记者毫无恐惧地对政府政策做出自由报告、评论和批评的权利，(c) 尼日利亚总统和国民议会不批准《同性婚姻法》，并废除根据性别和性取向进行歧视的所有现有立法。

62. 奥地利欢迎尼日利亚与特别程序合作，并(a) 建议该国政府系统考虑特别程序提出的在人权领域进一步进行改革的建议。奥地利注意到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条件方面的问题，并(b) 建议尼日利亚采取广泛措施，包括改进囚犯的合法辩护、将18岁以下被拘留者置于单独拘留设施，并不断改善监狱基础设施。奥地利对报告的一直存在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成见和有害传统习俗做出了评论，并询问了为执行禁令而采取的措施，并(c) 建议尼日利亚不仅制定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而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根除此类做法。

63. 印度尼西亚欣然注意到尼日利亚计划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获悉该国将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变为国内法。印度尼西亚请尼日利亚举例说明为使三方法律制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符而采取的解决办法。印度尼西亚还称赞尼日利亚在教育和卫生部门做出的努力，及其对儿童福利的影响。印度尼西亚建议尼日利亚(a) 通过立法和实用措施加强努力，以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在社会冲突中免受法外处决、酷刑和贩卖，并(b) 通过善治、打击腐败、根除贫困和改善农村健康状况等主题战略，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64. 比利时注意到，据2006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披露，尼日利亚警察部门资源严重缺乏，并且腐败、任意监禁、酷刑、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处决频繁发生。两年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国局势几乎没有改善，甚至有所恶化。比利时询问在这方面是否采取了后续措施。它建议尼日利亚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司法系统的功能失

调和缺乏对警察的内部和外部监督问题。

65. 联合王国注意到, 人们对有关报道表示关注, 这些报道涉及尼日利亚发生的法外处决和酷刑、将儿童诬蔑为巫师, 以及将使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群体更受歧视的《同性婚姻法》。它还注意到贫困和失业使冲突加剧, 并对最近发生的暴力表示担忧。联合王国建议尼日利亚(a) 进一步采取措施, 消除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歧视。这应包括对围绕“土著人/土著的”一词的问题进行审议, 并采取措施阻止政治家将宗教、种族或定居者-土著人分化用于政治目的, (b) 采取措施解决被拘留但未经审判的囚犯或超出刑期以外的囚犯的积压问题, 以及(c) 表明其对于死刑的立场, 并且重申致力于实际暂停实施死刑。

66. 斯洛文尼亚称赞尼日利亚将法治作为施政的一项根本原则, 并特别鼓励尼日利亚更新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 并对所有特别程序问卷做出答复。斯洛文尼亚询问尼日利亚为使三方法律制度与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相符而计划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还询问为抑制孕产妇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建议尼日利亚根据其《宪法》和立法规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所享有的权利, 建立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 并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

67. 阿塞拜疆尤其注意到尼日利亚设立了国家禁止贩卖人口署、尼日利亚法律援助委员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建议尼日利亚(a) 考虑采取最终将在本国废除极刑的措施, 以及(b) 进一步实施人权方案和政策, 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68. 中国欣然注意到尼日利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高学校入学率、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增加教育投入、采取措施解决国内宗教问题以及改善住房权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还注意到尼日利亚面临过多的挑战、在做出不懈努力的同时, 还需得到国际社会的容忍、理解和支持。中国询问了尼日利亚在增加教育投入、提高儿童学校入学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9.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尼日利亚在推行选举制、发挥人权机构的作用和打击贩卖人口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乌兹别克斯坦呼吁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所有必要援助, 协助其应对在保护人权, 特别是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 以协调人权领域的战略和方案, 包括按照国际现代标准改革司法系统。

70.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注意到尼日利亚国家禁止贩卖人口署和公共申诉委员会。它还赞赏尼日利亚在应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方面做出的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及将少女用作家庭仆人的指控, 并询问了更多信息。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尼日利亚的三方法律制度, 并询问该国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 确保这三方法律制度方和谐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实施本国总统制定的七点发展计划。

71. 挪威注意到尼日利亚批准了人权文书, 并为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大量财政捐助。它建议尼日利亚(a)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挪威对该国法律制度歧视妇女和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成见表示关注。挪威询问了作为暴力受害人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和救济的更多信息。挪威建议尼日利亚(b) 建立有效机制禁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等传统做法, (c)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以根除此类做法, 并(d) 废除允许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所有法律, 以及(e) 确保建议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变为国内法的法案毫不延迟地获得通过。

72. 贝宁对尼日利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这些进展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带来了有益的影响。贝宁建议尼日利亚(a) 与邻国合作采取各种实际措施, 解决对法外处决的指控, 并在不久的将来废除死刑。贝宁还建议尼日利亚(b)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批准自1998年10月5日起开始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使本国做法与邻国的积极做法相符。

73. 新西兰对尼日利亚仍然存在许多人权违反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深表关注。新西兰建议尼日利亚(a) 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并且采取必要步骤,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按照《巴黎原则》重新获得“A”级, (b) 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具有时限的具体措施, 以加快将尼日利亚已经签署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充分变为国内法的过程, 并特别重点关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还建议尼日利亚(c) 立即暂停使用死刑, 并且使目前的所有死刑犯获得减刑。

74. 也门称赞尼日利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尼日利亚已按千年发展目标提高了包括女孩在内的儿童入学率(上升40%), 特别是农村地区, 并已配备90 000多名教师。也门建议尼日利亚(a) 继续努力支持教育, 并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男孩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 (b) 继续努力防止辍学率上升。

75. 突尼斯祝贺尼日利亚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特别是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条款已经纳入《2003年儿童权利法》, 该法使联邦各州能够加强立法。突尼斯还对尼日利亚国家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署的工作表示满意, 特别是在宗教和社区领袖参与下在全国开展的综合性疫苗接种运动。

76. 尼日尔注意到尼日利亚在巩固民主和法治方面做出的努力, 并对此表示满意。尼日尔已经批准了几乎所有地区和国际人权文书, 并表明了进一步将这些文书变为国内法的意愿。尼日尔建议尼日利亚继续开展宗教和习俗领袖提高认识活动, 并继续努力将旨在消除性别歧视的国际规范变为国内法。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尼日利亚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 以使尼日利亚总统的《七点议程》得到落实。

77. 意大利欢迎尼日利亚2007年进行的第一次民间权力交接, 并询问该国为确保全民出生登记采取了哪些措施。意大利对尼日利亚文化上一直存在歧视妇女的成见表示关注, 并建议尼日利亚(a) 着眼于废除死刑, 考虑建立暂停使用死刑, (b) 加强在保证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 包括为此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见, 并加强措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并且(c)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2009年行动计划》制定国家战略以保证所有儿童获得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并将人权教育领域中的适当措施引入各级学校系统中。

78. 吉布提指出尼日利亚公民得到了参与民主选举的机会。吉布提称赞开发人力资本已经纳入尼日利亚政府为自身设定的《七点议程》当中。吉布提还欢迎尼日利亚为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和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并询问了执行这些措施过程中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挑战。吉布提鼓励尼日利亚政府继续在人权领域取得成绩。

79. 丹麦称赞尼日利亚禁止酷刑，并欢迎尼日利亚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是提及对警察和监狱设施内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丹麦询问了为展开迅速调查而采取的措施。丹麦注意到，随着伊斯兰刑法典在一些州的推行，从伊斯兰教皈依其他宗教被视为叛教。并且已经有人因其信仰而被杀的报道。丹麦建议尼日利亚(a) 加大努力阻止酷刑和虐待，并根除对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建议将被指控的罪犯移交司法，(b)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国家调查机制，并且(c) 阻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以确保非伊斯兰教徒不受到伊斯兰教法的惩罚，并且能够不受任何妨碍地信仰宗教。

80. 马来西亚对尼日利亚2007年选举成功，以及尼日利亚的国家日程特别集中关注开发人力资本和法治表示欢迎。马来西亚鼓励尼日利亚(a) 继续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民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包括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紧密合作。马来西亚对尼日利亚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举措表示满意，并建议尼日利亚(b) 考虑通过与该地区国家开展紧密合作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马来西亚还建议尼日利亚(c) 做出更大努力，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是在生殖卫生保健服务、根除贫穷以及利用信贷设施等经济资源方面。

81. 布基纳法索赞同尼日利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为保护妇女、儿童和受艾滋病/艾滋病影响者等弱势群体而采取的措施。布基纳法索鼓励尼日利亚继续做出努力，并采取措施巩固民主原则和人权制度。布基纳法索愿在该领域与尼日利亚开展类似于其他双边关系的合作，或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合作。

82. 波兰注意到前几年尼日利亚经常发生社区间和宗教间暴力，特别是在高原州。波兰询问了该国为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确保在这方面维持正义以及防止其他事件发生而采取的行动。波兰建议尼日利亚在学校推广宗教容忍教育方案，并且监督和保护宗教少数派的权利——促进宗教容忍文化应当成为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波兰愿意从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中学习更多经验，以防止在北部各州对非伊斯兰教徒的歧视。

83. 爱尔兰欢迎尼日利亚采取措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在这方面，爱尔兰(a) 支持尼日利亚全国协商论坛的呼吁，鼓励尼日利亚政府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爱尔兰对尼日利亚依然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并(b) 建议尼日利亚实施具体立法，以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确保尼日利亚妇女因法律面前充分平等而受益。爱尔兰对有关经常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担忧，并建议尼日利亚(c) 充分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包括引入禁止酷刑的国内立法，以及确保在拘留所中虐待不被用作取代对嫌疑犯进行的适当的刑事调查。爱尔兰对报告的警察普遍实施法外处决表示担忧，并建议(d) 确保所有安全部队成员和警察在法律范围内执行公务。

84. 芬兰询问了政府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新的立法中是否这种关系将发生变化。芬兰建议(a) 尼日利亚加快对《人权委员会法案》的修订，并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芬兰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再次向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对自身进行鉴定，还建议(b) 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措施认可和保护性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废除禁止同性结婚的法律。

85. 罗马教廷提到了在尼日利亚将儿童诬蔑成“女巫”或“男巫”的情况，称赞尼日利亚在最近推行的法律中终止了这一做法，并建议尼日利亚(a) 有力执行该法律。罗马教廷注意到尼日利亚大量的教育投资。它建议尼日利亚(b) 继续在教育上给予投入，以进一步降低文盲率，特别是在女孩和年轻妇女中，以及(c) 在产妇保健、助产士教育和在全国范围内增加产科诊所数量方面的做出更大的努力。最后，罗马教廷提及了少数民族工作组，根据该工作组报告，许多种族遭到歧视。罗马教廷还询问了为改善这种状况所作的努力。

86. 阿根廷询问了尼日利亚为减少法外处决的危险，以及保证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阿根廷对在婚姻、离婚、继承遗产、儿童保护和收养、文化成见方面遭受歧视的妇女所处的情况表示关注，并询问该国正在考虑实施哪些有利于保持性别公平的政策。阿根廷建议尼日利亚(a) 考虑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废除死刑的可能性。

87. 尼泊尔称赞尼日利亚致力于民主原则和赋予人民权力，并注意到该国为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地区文书而制定的立法和建立的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尼泊尔还注意到尼日利亚在加强非洲区域合作和促进非洲团结方面所起的作用。尼泊尔建议尼日利亚(a) 交流经验，说明它如何通过促进区域合作及在解决西非分地区冲突与和平建设方面发挥协调人的作用来加强人权。

88. 博茨瓦纳注意到尼日利亚扩大了立法改革范围，特别是在过去十年间，该国为将批准的许多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做出了各种努力，它对此表示满意。博茨瓦纳建议尼日利亚政府(a) 在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方面继续做出努力，特别是在解决所报告的对妇女的严重影响方面，并(b) 在国家宗教间委员会以及和平与冲突研究所的框架内，继续做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促进种族间、社区间和宗教间的和谐。

89. 大韩民国强调尼日利亚建立全国协商论坛是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一个主要机会，并希望尼日利亚再接再厉，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它建议尼日利亚政府(a) 通过有关法案，尽快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变为国内法，并询问了尼日利亚防止外国人在尼日尔三角洲被绑架的计划和措施。

90. 毛里求斯注意到尼日利亚在推行许多非洲政治和经济举措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致力于人权、善治和发展。特别是，尼日利亚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创立国之一，也是最早加入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国家之一。毛里求斯请尼日利亚(a) 尽可能加快加入那些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的过程。毛里求斯询问了尼日利亚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本国立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以及该国根据2007年国家两性平等政策采取的举措。

91. 斯洛伐克建议尼日利亚(a) 着眼于未来废除死刑，正式宣布暂停处决。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样指出的有罪不罚现象，斯洛伐克建议尼日利亚(b) 确保将侵犯人权的所有肇事者送交法院审判，包括被怀疑实行了酷刑和虐待或法外处决的执法人员，并(c) 采取其他措施改进尼日利亚的刑事司法系统。

92. 印度欢迎尼日利亚编写国家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欢迎将此作为一项年度活动的建议。印度称赞尼日利亚致力于民主原则和价值观，以及为加强民主制度、新闻自由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而做出的努力。印度还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符合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教育、提高入学率以及实现性别平等方面。

93. 尼日利亚代表团声明已注意到所有富有诚意的评论和批评, 并保证政府会认真对待这些评论和批评, 以改进本国的人权状况, 不过, 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94. 代表团说明伊斯兰教法仅适用于伊斯兰教徒,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 也只能适用属人法, 例如, 与继承和家庭问题有关的法律。然而, 所有尼日利亚人均受《刑法》约束, 而《刑法》是非宗教性的, 并且在许多方面以英国法律体系为基础。在这方面, 伊斯兰教法并不影响非伊斯兰教徒, 即使非伊斯兰教徒在商业交易中同意受其约束。此外, 代表团说尼日利亚不存在对非伊斯兰教徒的歧视。伊斯兰教徒和非伊斯兰教徒和睦相处, 尽管经济原因或政治动机而引发了一些事件。然而, 这并未转化成对任何种族或宗教团体进行歧视且定义清晰的政策。

95. 关于尼日尔三角洲的问题, 代表团强调造成动荡局势的原因在于忽视了那些因进行石油勘探而受到损害的人们。实际上, 由于石油公司未按当地人民要求履行其社会责任, 而使当地人民十分不满。政府谴责了受煽动罪犯绑架平民(其中有外国人和尼日利亚人, 也有成年人和儿童)的行为, 并与该地区的武器分子进行过对话, 同时还尽力查明武器供应者。

96. 代表团说明在上一届国民议会的109名议员中仅有五名女性, 但现在女性议员人数已增加一倍。在众议院中也存在同样的趋势。此外, 尼日利亚目前有15位女性部长, 并且政府在一项政策中决定向女性提供30%的选举职位。因此, 代表团说在下次选举中, 更多女性将有望当选。

97. 政府十分重视女孩教育, 并增加了卫生和教育方面的预算。此外, 千年发展目标中与女孩有关的目标为许多政府活动提供了支持。

98. 代表团说明与人权有关的法案, 如《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 将迅速得到实施。在这方面, 政府准备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使其具有更大的独立性。此外, 《警察法》和《监狱法》均已经过二读, 并将很快成为法律。

99. 代表团说明司法机构是独立的, 不受行政或立法部门约束, 但确保实行法治和实现人权。

100. 在同性婚姻方面, 代表团声明国民议会尚未通过与该问题有关的法律。

101. 代表团说明千年发展目标已得到最高层核准, 成为促进发展和确保社会经济权利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2005年, 政府将巴黎债务俱乐部免除的债务资金用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的一致努力, 例如, 降低产妇死亡率、发展教育、保障儿童权利等。另外, 政府还为指标最差的部门划拨了大部分资金。在过去三年间, 尼日利亚在这方面共投入40亿美元。

102. 对于将儿童诬蔑成巫师的问题, 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已经解决, 主犯是一名牧师, 目前已经被捕和拘留。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3. 在讨论过程中, 向尼日利亚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尽快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文书(毛里求斯); 采取一切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建立一个全国预防机制, 与邻国的积极做法保持一致(贝宁); 遵照题为“人权目标”的人权理事会第9/12号决议, 批准《预防并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废除死刑(阿根廷); 作为《经社文权利公约》缔约国, 对法律作出必要调整, 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被视为个人权利并可以执行。其地位与所有其他人权相同, 而不单单是国家目标或希望(葡萄牙);

2. 该国国民议会应加速把各项权利法案制定成法律, 以便为社会的脆弱成员,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加纳); 通过法律, 尽快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变成国内法(挪威、大韩民国), 不再有任何拖延(挪威); 加快速度, 将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国际准则变为国内法(尼日尔); 进一步修订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的现有法律, 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完全一致(荷兰); 继续努力,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到国内法中(阿尔及利亚; 巴西); 国家行动计划应包含具体并有时间限制的措施, 尽快将所有尼日利亚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变成国内法, 特别优先重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

3. 继续加强人权机构, 并制定进一步的措施, 确保这些机构的职权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加纳);

4. 加速修订人权委员会法, 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 并进一步鼓励该委员会重新申请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芬兰); 按照《巴黎原则》, 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该委员会重新获得“A”评级; 确保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于政府,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获得授权, 就侵犯人权案件调查司法外的申诉, 并向受害者提出充分的补偿措施(葡萄牙);

5. 设想使全国协商论坛每年举行一次, 以此促进人权领域的对话和理解(阿尔及利亚); 实施全国协商论坛的内容, 帮助尼日利亚改善人权领域方面的表现(乍得); 继续努力确保经济和财务犯罪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科特迪瓦);

6. 继续人权领域的进展(吉布提); 继续人权领域的努力, 特别是人们应考虑到该国政府在特殊情况下一直在促进人权, 从长期的军人统治过渡到一个完全的民主国家(莫桑比克); 巩固人权领域的成就, 继续加强努力, 促进良政、民主和法治(摩洛哥);

7. 继续着重开展能进一步加强对本国人民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的政策和方案, 包括与有关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马来西亚); 进一步在人权领域实施其方案和政策, 尤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实施由共和国总统拟订的7点发展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 通过各项专题战略例如良政、惩治腐败、消除贫困、改善该国健康状况等, 继续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承诺(印度尼西亚);

8. 维持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的开放和长期有效的邀请, 特别是反对酷刑的特别报告员, 并加快提交向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墨西哥);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挪威; 乌克兰); 有系统地审议特别程序的建议, 以便在人

权领域进一步实行改革(奥地利);

9. 继续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的合作(安哥拉);

10. 通过其区域合作的促进者和西非分区域冲突解决和和平建设协调人作用, 分享其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尼泊尔);

11. 继续在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中提高认识的行动(尼日尔);

12. 尼日利亚总统和国民议会不要批准“同性婚姻法案”, 并消除现有的基于性别和性倾向进行歧视的所有立法(加拿大); 采取措施承认并保护在性倾向和性别意识方面为少数的人的权利, 并废除禁止同性结婚法律(芬兰);

13. 暂停实施死刑, 以便废除死刑(荷兰; 巴西); 为了废除死刑而宣布暂停实施死刑(墨西哥); 正式宣布暂停实施死刑, 以便将来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考虑确立暂停使用死刑的措施, 以便废除死刑(意大利); 考虑正式暂停实施死刑, 并考虑废除死刑(土耳其); 采取必要措施正视暂停实施死刑, 以便最后废除死刑, 并遵守大会在这方面的决议(瑞典); 澄清其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 并重申其承诺遵守事实上的暂停(联合王国); 立即暂停实施死刑, 所有目前的死刑判决进行改判(新西兰); 考虑采取措施, 以最终在该国废除死刑(阿塞拜疆);

14. 与邻国合作, 采取一切实际措施, 以便制止人们所指控的法外处决问题, 并在近期内废除死刑(贝宁); 就法外处决和警察实施酷刑的问题制定全面的立法, 包括确保法律得到实施的措施(德国);

15. 防止使用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乌克兰); 完成制定立法措施的过程, 以便按照国际标准, 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并对这类行为进行起诉(荷兰); 充分实施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 包括制定国内立法, 禁止酷刑, 并确保在关押场所里发生的虐待行为不是对嫌疑犯进行恰当刑事调查的替代手段(爱尔兰);

16. 废除所有容许对妇女暴力和歧视的法律(挪威); 确保遭受歧视和暴力的妇女有机会获得权利保护并获得正义(墨西哥); 实施具体法律, 保护妇女不受基于性和性意识的暴力, 确保尼日利亚妇女享受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爱尔兰);

17. 通过立法和实际措施, 加强努力, 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包括在族群冲突中不遭受非法杀害、酷刑和拐卖(印度尼西亚); 坚决实施最近通过的法律, 制止将某些儿童污蔑为“巫师”的做法(教廷);

18. 加强努力, 保障妇女权利, 包括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此提出的意见, 并加强制止女性生殖器残割陋习的措施(意大利); 不仅通过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 而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消除这种陋习(奥地利); 加强努力, 消除现有有害的传统陋习,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为儿童、女童、妇女和寡妇提供全面保护, 不遭受因这些陋习而造成的伤害(乌克兰); 作出进一步努力, 提高宗教领袖和传统名人的认识, 使他们参与宣传人权文化, 同有害习俗作斗争(卡塔尔); 建立有效机制, 防止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 包括遭受传统习俗的伤害例如遭受女性生殖器残割等, 并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消除这种陋习(挪威); 就女性生殖器残割的陋习,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正如全国协商论坛所鼓励的那样(爱尔兰);

19. 努力全面地履行它公开作出的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承诺, 并防止非法拐卖妇女和儿童, 并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荷兰); 继续在同贩卖人口作斗争领域作出努力(巴林、法国), 全面实施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法国); 继续有针对性地作出努力, 同贩卖人口现象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作斗争(白俄罗斯); 继续努力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同贩卖儿童现象作斗争(越南); 根据本国能力, 分配足够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以加强同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安哥拉);

20. 采取紧急措施, 防止因政治和教派或宗教原因的暴力(加拿大);

21. 采取具体措施, 解决司法系统失灵和警察部门缺乏内部和外部监督的问题(比利时); 加快实施司法制度改革, 包括对监狱中心和全国警察部门的改革(墨西哥); 采取额外措施, 改善尼日利亚的刑事司法系统(斯洛伐克);

22. 确保一切侵犯人权犯罪者被绳之以法, 包括怀疑犯有酷刑和虐待或司法外处决的执法人员(斯洛伐克); 加强努力, 制止酷刑和虐待以及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并将受指控的肇事者提交法律处理(丹麦); 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全国性调查机制(丹麦); 全面调查执法人员违法案件, 即司法外处决、酷刑和对被拘留者的虐待以及任意拘留和侵犯人权行为, 确保肇事者得到适当惩罚(葡萄牙);

23. 注意到自1999年以来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特别是克服军事独裁者所遗留的问题以及警察进行法外处决等报道, 确保所有治安部门成员以及警察依法行政(爱尔兰);

24. 继续坚定地作出努力, 在反腐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土耳其); 继续努力反腐, 以便确保经济增长能够保障所有公民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古巴);

25. 采取行动处理积压的囚犯问题, 他们未经审判而被拘留或已经超过刑期(联合王国);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及时地得到审判, 如果没有提出指控, 应获得释放(葡萄牙); 改善监狱内的拘留条件, 使被拘留者享受到医疗条件, 最基本的人权得到尊重(法国); 设立一个独立的视察员委员会, 视察拘留场所的条件以及警察人员的行为(德国); 更广泛的做法包括改善囚犯获得法律协助, 年龄不满18周岁的囚犯单独关押, 以及继续改善监狱的基础设施(奥地利);

26. 确保言论自由得到尊重, 尼日利亚新闻记者应能够履行其提供信息的使命, 而不遭受骚扰(法国); 应尊重新闻记者自由并且毫无恐惧地报道、评论和批评政府政策的权利(加拿大);

27. 考虑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 尤其是在生殖卫生、消除贫困和获得经济资源例如信贷和贷款等方面(马来西亚);

28. 进一步采取措施发展全国的卫生系统(白俄罗斯); 加强在产妇健康、助产士教育等方面的努力, 在全国增加产科诊所(教廷); 加强努力, 提高对防止艾滋病/艾滋病的认识, 并预防这种疾病的扩散, 向儿童提供充足的治疗和替代

性护理机会(德国);继续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特别是解决据报道对妇女产生过多的影响的问题(波斯瓦纳);

29. 继续对教育进行投资,进一步降低文盲率,特别是女童和年轻妇女的文盲率(教廷);继续坚决按照本国人口的特点和需要巩固教育系统(委内瑞拉);促进为女童提供进一步的教育并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白俄罗斯);继续支持教育,并为城市和乡村地区的男孩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也门);继续减少学校的辍学率(也门);制定一项全国战略,保障所有儿童能够更好地享受教育,并在各级学校系统中采取关于人权教育的适当措施,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2009行动计划(意大利);

3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少数人和脆弱群体的歧视,包括审查与“土著”等词语有关的问题,并采取行动制止政治家们为了政治目的而使用宗教、民族或土著与非土著之间的区别(联合王国);解决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经济处境(德国);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群体能够充分地参与政治生活,并采取措施有效地防止少数民族群体因受到剥夺而丧失土地、财产或资源(德国);在宪法和法律上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权利作出规定,建立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并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促进并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斯洛文尼亚);确保尼日尔三角洲的少数民族群体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利,在这方面与这些少数群体开展磋商(荷兰);

31. 在全国宗教事务委员会和和平与冲突研究所的框架内,继续努力,促进民族、社区和宗教之间的和谐(博茨瓦纳);在学校扩大关于宗教容忍的教育,并监督和保护宗教少数人的权利,促进宗教容忍文化,使之成为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优先目标(波兰);结束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确保非穆斯林不受伊斯兰法律制约,并能够不受阻碍地信守自己的宗教(丹麦);

32. 在国际社会协助和进一步支持下,继续从宪法着手,处理尊重不同历史文化背景,通过联邦制分散权力,解决几十年军事独裁的遗留问题以及政府坚定地转向民主等几个方面的微妙平衡(科特迪瓦);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支持,使尼日利亚能够实现其人权方面确立的高贵目标(乍得);寻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克服所查明的挑战(巴基斯坦);从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帮助和援助,解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其国家报告中已经提到,即获得司法、执法、环境保护等(苏丹);在下列方面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具体的技术援助请求,例如获得司法、执法等以便就这些领域工作的公务员的人权要求开展最佳的提高认识活动(阿尔及利亚);就获得司法、执法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人权方案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具体的技术援助请求,以便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提交给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特别是提交给人权高专办(阿尔及利亚);就青少年健康问题、贩运人口以及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寻求技术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4. 尼日利亚注意到上述建议,与此同时希望表明,这些建议,有些已经得到尼日利亚的支持,有一些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还有一些得不到尼日利亚的支持,因为它们与其宪法和法律相冲突。尼日利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结果报告里。

10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igeria was headed by H.E. Mr. Ojo Uma MADUEKW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and composed of 26 members:

H.E. Mr. Ojo Uma MADUEKW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Mr. Micheal Kaase AONDOAKAA, Minister of Justice, Attorney General;

Senator Umaru DAHIRU National Assembly;

Senator Eme UFOT EKAETTE National Assembly

Ambassador E.E ONOB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mbassador M.K. IBRAHI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A. GAN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H.I GARB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akeem SULAIM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A. ROTIM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sitadinma ANAEDU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Mr. Ifeanyi NWOSU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Dr. Peter T. AKPER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O.O. AJIBADE Ministry of Justice;

Mrs. Victoria UMOREN Ministry of Justice;

Dr. I.W. ORAKWE Nigeria Prisons Service;
C.P. Ibrahim RINGIM Police Headquarters;
Mr. S.D. PAM Office of Secretary to Government;
Mrs. J.A. ODION Ministry of Women Affairs;
Mr. Nuhu SADA Ministry of Labour;
Prof. Bola AKINTETINW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ustafa Musa KID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O.O. OSOBUKO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Balaraba ALIYU MDGs Office;
Chief Victor IYANAM Attorney-Gen., A/Ibom State;
Ms. Hauwa YUSUF NTA.

—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 原文照发。

*** 捷克共和国、日本、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布隆迪、加蓬、立陶宛、菲律宾、智利、南非、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澳大利亚、乌干达、肯尼亚、阿富汗、黎巴嫩、卢旺达、赤道几内亚、孟加拉国和喀麦隆。